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中度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2022版A款）
注册号：C00017932622022060828723
（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23】（附）089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释义二）的**专科医生**（释义三）**初次确诊**（释义四）罹患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释义五），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单次保险金额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同时该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其他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本附加合同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当保险人累计给付次数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累计给付次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六）事故而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保险人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一次理赔申请同时符合“中度疾病保险金”和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则保险人仅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二）。

第四条 单次保险金额

单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单次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或保险人累计给付次数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累计给付次数时，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及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清单及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清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五、中度疾病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中度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一）中度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慢性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GFR） \leq 29ml/min，持续超过90天；
2. 血肌酐（Scr） \geq 442 μ mol/L，持续超过90天。

（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切开心脏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介入手术。

（三）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指一组不明原因所致的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心功能衰竭程度须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释义十四）III级。本项疾病在申请理赔时必须由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作出明确诊断且经心脏超声波检查证实。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以及由于酗酒和药物滥用导致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中度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5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 60mmHg。

（五）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的诊断标准，由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2个下列关节严重变形：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髋部、踝部、颈椎或脚部；
2. 至少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六）中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者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出现功能障碍表现，在确诊180天后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虽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但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释义十五）**肌力**（释义十六）3级（含）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十七）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重大疾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释义十八），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释义十九）；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七）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

（八）中度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5%或15%以上。

（九）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本项保障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且未达到重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尿毒症”的给付标准：

1. 在下列5项情况中出现最少3项：
 - （1）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2）胸膜炎或心包炎；
 - （3）肾病：24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0.5克；
 - （4）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 \times 10^9/L$ 或血小板小于 $100 \times 10^9/L$ 或溶血性贫血）；
 - （5）抗dsDNA抗体阳性，或抗Sm抗体阳性，或抗核抗体阳性。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重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尿毒症”：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或III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并且临床出现肾功能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者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

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十一) 中度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二)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项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因克隆病所致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中度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症须经肠胃科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180天以上**，且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

重大疾病“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检查**（释义二十）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十四) 中度强制性脊柱炎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十五) 中度阿尔兹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与酒精、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相关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十六) 中度克雅氏症

指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须由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WHO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

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十七) 中度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肢体机能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八)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且未达到重大疾病“瘫痪”的给付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自我伤害、局部瘫痪、病毒感染后的临时瘫痪或由于心理疾病造成的机能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重大疾病“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十九)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大肠（结肠及直肠）粘膜炎症，病变累及全大肠。**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并经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 经专科注册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诊断及治疗均须在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师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二十) 中度帕金森氏病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的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九、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三)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释义二十一)确定。

十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

自然人。

十四、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十五、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髌关节的整个下肢。

十六、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十七、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 （一）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释义二十二）幼儿。

十八、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十九、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二十、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二十一、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二十二、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